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美術學系碩士班【現場實測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考生准考證號起迄	科目	試 場
十月十八日（日）上午	08：40 預備	1010001~1010016 1010018~1010027	現場實測	美術大樓 5 樓 L5003、L5004 教室
	09：00 ｜ 12：00			
	08：40 預備	1010017		
	09：00 ｜ 12：15			
備註：【現場實測】注意事項另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三（p.34）「現場實測」考試規範。				

美術學系碩士班【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梯次	考生准考證號	考場
十月十八日（日）下午	12:30	**預備(第一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**		**美術大樓 2 樓 L2003 L2004 教室**
	13:00 ｜ 14:40	第一梯次	1010001、1010002、1010003	
			1010004、1010005、1010006	
			1010007、1010008、1010009	
			1010010、1010011、1010012	
	14:20	**預備(第二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**		
	14:50 ｜ 16:30	第二梯次	1010013、1010014、1010015	
			1010016、1010017、1010018	
			1010019、1010020、1010021	
			1010022、1010023、1010024	
	16:10	**預備(第三梯次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)**		
	16:40 ｜ 17:05	第三梯次	1010025、1010026、1010027	
備註：【原作審查】注意事項另請詳閱招生簡章附錄三（p.34）「原作審查」注意事項。				

一、 **現場實測**以本次考試提供之試題用紙作為創作基底，繪製媒材請自備且種類不限（請勿使用具揮發性、強烈氣味、噴霧型或不易乾燥之媒材），考試時間共計 180 分鐘。

二、 **原作審查(含作品資料說明)分三梯次進行，各梯次考生請於各梯次預備時間至考場報到。**審查過程中，考生得對其原作創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

三、 考生如有發燒（≧38℃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

四、 考生於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原作創作說明之機會。

五、 審查作品每人原作五件，如有相關的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，每人 8 分鐘考生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

六、 現場佈置僅提供畫架，恕不提供延長線、電腦、播放設備、掛線與掛勾等物品，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準備。

七、 複合媒材或裝置類(非平面類)考生作品佈置，請以擺放於地面為主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、鑽孔及懸吊等，如有特殊狀況請先行協調，若破壞場地者將由考評會處裡。

八、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

九、 美術學系聯絡人：劉彥沂 助教　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21。

※考生應同時攜帶「**准考證**」及「**身分證件正本**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**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**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